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杨学斌
2025.3.4

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
指导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5-0007

招标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QCZC2025-0007-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7
第五章	合同签订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附件	127

QCZC2025-000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 指导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5-0007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39.48(万元)

最高限价：339.48(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防疫服务，预算金额 229.97 万元；二包防疫物资，预算金额 109.51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1809345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 192 号金润国际写字楼 B2002 号

联系方式：13993328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仲发

电 话：18093453698

QCZC2025-000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QCZC2025-0007</p> <p>项目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 购 人：庆城县农业农村局</p> <p>联 系 人：梁仲发</p> <p>联系电话：18093453698</p> <p>地 址：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西大街 63 号</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 192 号金润国际写字楼 B2002 号</p> <p>联 系 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13993328296</p>
4	<p>预算金额： 339.48 万元（一包 229.97 万元；二包 109.51 万元）</p>
5	<p>资金来源： 县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已落实。</p>
6	<p>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p>
8	<p>一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每年验收两次，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份进行，每次验收结束后，各拨付 30%的资金，合同履行期满，综合评价合格，支付剩余资金。</p> <p>二包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70%。</p>
9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 1 人及代理机构 2 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10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p>

	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货款、运输费、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要 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一包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包属于: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政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策支持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18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9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代理机构：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 192 号金润国际写字楼 B2002 号</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13993328296</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p>

	<p>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1	<p>合同在线签订流程：</p> <p>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p> <p>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p> <p>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p>
22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3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p>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4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n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

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QCZC2025-0007-1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QCZC2025-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三）其他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4.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符合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

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5-0007-1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CZC2025-0007-1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CZC2025-0007-1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

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QCZC2025-0007-1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单位 1 人及代理机构 2 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性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包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2分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岗位及技术岗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日常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过程中对于常见问题服务人员的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到位情况、服务内容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要求	6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人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需求分	6分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实施意义、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完整合理的得

	析		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4分	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流程、服务记录、预期成果、服务设备、档案管理等），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在24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21分	质量目标、质量安全方案、质量安全体系运行、质量安全程序文件、应急准备和响应、人员安全、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1分；在21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3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1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0.5分，最高得1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二包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满足设备日常售后服务要求得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2. 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能配备专业售后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只能提供专业售后技术人员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22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2分。带“*”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不带“*”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

		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28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零配件供应及保障、交付计划、技术服务指导、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验收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28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4分，扣完为止。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6）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8）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这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QCZC2025-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QCZC2025-0007-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包：防疫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1. 散养户。根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常规动物疫病区域性免疫的要求：

（1）猪、牛、羊口蹄疫每年春、秋免疫 2 次；

（2）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每年春、秋各免疫 2 次；

（3）小反刍兽疫每年免疫 1 次；

（4）布鲁氏菌病每年免疫 1 次；

（5）猪瘟每年春、秋免疫 2 次；

（6）羊梭菌病每年春、秋各免疫 2 次；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每年免疫 1 次；

（7）包虫病、犬驱虫每月 1 次。

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在做好集中免疫的基础上，应及时开展补免；常规动物疫病免疫应做到应免尽免。

2. 合作社及规模养殖场。制定消毒和免疫程序，实行程序化免疫。

3. 服务资料与免疫标识佩戴。免疫档案填写完整、规范、详实，及时归档，妥善管理。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 100%，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4.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发现疑似疫情，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核实后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紧急免疫、疫情处置、消毒灭源等工作。

5. 免疫副反应处置。畜禽免疫后，出现副反应必须及时救治，对死亡畜禽及时赔偿损失，确保群众利益。

6. 上报动物防疫有关业务资料。定期向乡镇上报各类业务报表及总结（免疫周报、月报、补免月报、犬驱虫月报表、疫情月报，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向县动物疫控中心上报畜禽免疫报表及工作总结。

7. 常规服务及生物安全处置。完成规定血样采集送检任务；提供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普通病诊疗技术服务；集中回收医疗废弃物并无害化处理，做好回收、处置记录。

8.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对生猪进行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每天向乡镇上报排查情况（养猪户数、养殖数量、排查数量，有无异常死亡）。

9. 饲养管理技术指导。科学制定畜禽各生产阶段饲草料配方，做好及时分群、适时配种、定期驱虫、防暑保暖等日常管理措施。

10. 分片区包抓服务。建立片区技术人员包抓服务机制，印制“动物防疫便民服务卡”，发放张贴到养殖场（户），便于双方及时沟通联络日常动物防疫各项服务。



（二）服务项目及数量

单位：万头、万只、万份

服务项目		购买数量	备注
一、动物免	牛	3.17	每年免疫2次（口蹄疫2针）

疫、驱虫、技术指导及疫病诊断	肉羊合作社-羊	1.31	每年免疫8次（口蹄疫2针、小反刍兽疫1针、羊痘1针、传染性胸膜肺炎1针、羊梭菌性疾病羊四防2针、布病1针）
	散养户-羊	20.43	每年免疫4次（口蹄疫2针、小反刍兽疫1针、布病1针）
	猪	1.71	每年免疫4次（口蹄疫2针、猪瘟2针）
	散养户-鸡	8.2	每年免疫2次（禽流感2针）
	规模鸡场	0.85	每年免疫4次（禽流感2针、新城疫2针）
	犬	1	包虫病每年驱虫12次
二、血样采集		1.7	/

在全县15个乡镇推行政府向社会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构建“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正常”的服务机制，确保动物防疫服务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全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羊梭菌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人员、财务等机构，疫苗管理、考核奖惩、免疫技术等制度健全；
2. 具有固定场所、车辆等服务所需设施设备；
3. 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达到10人以上；
4. 由乡镇和防疫公司负责在每村择优选择一名工作经验丰富、积极性高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并纳入服务公司管理，负责本村防疫工作；
5. 服务公司必须征信良好、依法纳税，并按规定为防疫人员购买保险；
6. 全力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疫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

7. 组织开展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技能培训（春秋两季各至少一次），培训率达 100%；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包：防疫物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灭菌、1套/袋	<p>1. 名称：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灭菌型）。</p> <p>*2. 材料：65g 多微孔医用透气膜+双层高质无纺布。</p> <p>*3. 特性：产品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采用 65g 透气膜面料，另外接缝处有热合条密封工艺，可以更好的提供极佳的粉尘、液体、血液及血液携带的病原体的穿透防护，同时具有高透气性减少热应力的产生。</p> <p>4. 版型：三片帽设计（更加贴合头部和脸部）；袖窝蝴蝶袖设计、裆部三角片提供更大的活动空间且更好耐用；加固四线缝纫，接缝处热合条密封，美观牢固不易开缝；成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成品包装袋采用压缩热封袋，避免与有害物质过多接触。</p> <p>*5. 断裂强力：横向$\geq 53\text{N}$，纵向$\geq 136\text{N}$。断裂伸长率：横向$\geq 124\%$，纵向$\geq 109\%$。</p> <p>6. 表面抗湿性：4 级。</p> <p>*7.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6 级。</p> <p>8. 抗渗水性：平均$\geq 38\text{kPa}$。</p> <p>*9. 透湿量：$\geq 8600(\text{g}/\text{m}^2\text{d})$。</p> <p>10. 静电衰减性：$\geq 0.25\text{s}$。</p> <p>*11. 大肠菌群：未检出。</p> <p>*12. 细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text{g}$；真菌菌落总数：$< 20\text{CFU}/\text{g}$。</p> <p>13. 绿脓杆菌：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p> <p>14.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最小值 100%，接缝处最小值 99%。</p>	25000 套

			15. 抗静电性 $\leq 0.54\mu\text{C}/\text{件}$ 。 *16. 产品具有检验报告	
2	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	医用灭菌、1双/袋	*1、名称：医用灭菌外科乳胶手套，无粉、麻面； 2、产品要求：由天然橡胶制成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3、每副单独包装，内分左右手。	40000 双
3	长臂乳胶手套	长臂、1 双/袋	长臂、乳胶、加厚，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000 双
4	2ml 一次性注射器	2ml	真空灭菌，每支 2ml，配套注射针，用于皮下、肌肉、静脉注射药液、抽血或溶药。	30000 个
5	5ml 一次性注射器	5ml	真空灭菌，每支 5ml，配套注射针，用于皮下、肌肉、静脉注射药液、抽血或溶药。	20000 个
6	20ml 精品塑钢注射器	20ml	1、规格：20ml/支； 2、技术要求：全钢材质、玻璃内胆。	600 把
7	50ml 精品塑钢注射器	50ml	1、规格：50ml/支； 2、技术要求：全钢材质、玻璃内胆。	500 把
8	连续注射器	2-5ml	1、型号：插瓶式； 2、规格：2ml-5ml 可调节； 3、设计精巧、使用轻便，刻度准确、结实耐用、使用寿命长。	600 把
9	镊子	长 25cm	*304 不锈钢材质	400 把
10	多次用防护服	生物级	1、材质：无纺布透气膜、白色带蓝色密封胶条； 2、 无纺布防护服大小型号：L、XL、XXL、样式：连体； 3、袖口设计：针织袖口、裁剪缝合处加贴密封胶条，脚踝收口设计：针织松紧材质； 4、防护性能：质地结实耐用，做工精细，能有效防护颗粒物及低危害化学液体有限喷溅，有效保护使用者身体躯干部位，降低感染风险，人体排汗可以持续透过材料排出体外。卓越的耐用型、防护性和低纤维脱落、防护材质经过抗静电处理，便与安全穿着和自由行动，可于其他个体防护用品配合使用，有	600 套

			效提高安全性。	
11	护目镜	1副/袋	防雾，由PVC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镜架，PC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镜片，及固定装置组成。一次性使用，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时起防护作用，阻隔体液、血液飞溅或泼溅。1个/袋 产品需提供检验报告	600个
12	7号金属针头	7号	7*13号精品不锈钢、兽用注射针头。	50000支
13	12号金属针头	12号	12*25号精品不锈钢、兽用注射针头。	30000支
14	9号金属针头	9号	9*15号精品不锈钢、兽用注射针头。	30000支
15	40升疫苗冷藏箱	40L	容积：≥40L； 2、规格尺寸：≥53*36*33（cm）； 3、外壳材质：不低于PE（聚乙烯）标准； 4、内胆材质：不低于PP（聚丙烯）标准； 5、中间保温层材质：不低于PU（聚氨酯）标准；保温性能好、带温度显示。	30个
16	疫苗免疫记录档案本	加厚	*1、加厚纸张；不掉线； *2、两种装订方式。	5000本
17	免消毒洗手液	500ml/瓶	1、主要成份：三氯羟基二苯醚、乙醇； 2、含量：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0.3%±0.03%（W/W），乙醇含量为50%±5%（V/V）； 3、用途：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适用范围：用于外科手和卫生手消毒。	600瓶
18	取针器	兽用	1、主要构件包括接换架、隔离架、外罩压帽、主轴、手柄，接换架上有10个容纳10支针头的放置槽。 2、产品部件无毒材质，用100-125℃水煮或蒸汽灭菌，弹簧为不锈钢材质。 3、可选配9×15、12×20、12×25、16×15、16×20、16×25等多个型号针头。	200个

			4、配备注射针盒 2 个，每个针盒内装针头 100 支。	
19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单独包装	<p>外观：三道折居中均匀，四角对称，压花适中。</p> <p>包装：独立包装。</p> <p>蓝无纺布：$\geq 25\text{g}/\text{m}^2$。</p> <p>熔喷布：$\geq 25\text{g}/\text{m}^2$。</p> <p>压差：$< 28\text{ pa}$。</p> <p>白无纺布：$\geq 25\text{g}/\text{m}^2$。</p> <p>鼻夹长度：10--10.5cm。</p> <p>耳带：18 针，宽度：0.37--0.38cm。</p> <p>耳带长度：16--16.5cm。</p> <p>口罩尺寸：17.5cm\times9.5cm\pm2mm。</p> <p>半成品压差：$< 40\text{pa}$</p> <p>产品需提供检验报告。</p>	40000 个
20	酒精	500ml*30 瓶	<p>1、医用酒精、含量：$\geq 75\%$；</p> <p>2、规格：500ml。</p>	800 瓶
21	新洁尔灭	500ml*30 瓶	<p>1、规格：500ml；</p> <p>2、可用于物体表面及环境的消毒，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常见的细菌。</p>	1000 瓶
22	电动喷雾器	150L/台	<p>类型：手推式电动型；</p> <p>容量：不低于 150L；</p> <p>3、配置：48V 两缸柱塞泵；</p> <p>4、功率：$\leq 160\text{W}$；</p> <p>5、流量：不低于 20L/min；</p> <p>6、容积：不低于 150L；</p> <p>7、电池：60AH、45AH（硅胶电池），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产品功能完善、工作效率高、推拉行走自如，功率大、雾化好，射程远。</p>	20 台
23	药棉	400g/卷	1、500g/卷，含棉 100%；	400 包

			<p>2、材质：医用脱脂棉；</p> <p>3、用途及防护性能：用于泡湿药水做皮肤、伤口消毒或者清洗使用。</p>	
24	线手套	250*150mm	25mm*15mm，加厚型，双面浸胶。	9000 双
25	碘酒	500ml	兽用，含量：10% 500ml。	580 瓶
26	肾上腺素	1ml*10 支	<p>规格：1ml*10 支；</p> <p>2、含量：1ml：1mg；</p> <p>产品具有国家有效兽药批准文号、检验报告，生产企业合法生产资质，产品最小包装具有可追溯兽药二维码。</p>	600 盒
27	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1000g/袋	<p>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氯化铵；</p> <p>2、性状：白色粉末；</p> <p>3、有效期：二年；</p> <p>4、用法：喷洒消毒；</p> <p>5、用途：杀灭病毒、细菌等（兽用非处方药品）；</p> <p>6、规格：1000g/瓶；</p> <p>7、含量：10%；</p> <p>*8、产品具有国家有效兽药批准文号、检验报告，生产企业合法生产资质，产品最小包装具有可追溯兽药二维码。</p>	0.25 吨
28	鞋套	医用灭菌	<p>*1、名称：医用灭菌鞋套；</p> <p>*2、规格：灭菌，高筒；</p> <p>*3、材质：无纺布透气膜加蓝色密封条；</p> <p>*4、技术要求：采用无纺布透气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无菌，一次性使用；</p> <p>*5、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5000 双
29	医用帽子	医用 10 个/包	<p>*1、名称：医用无纺布帽：灭菌型，直筒型；</p> <p>*2、技术要求：规格 15*22CM；</p> <p>*3、产品到货期：≥34 个月；</p> <p>*4、使用范围：供防护人员工作时使用；</p>	5000 个

			*5、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0	医用隔离面罩	1 个/袋	1、规格：33*22cm； 2、组成：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 3、用途：用于医疗机构中检查治疗起防护作用，隔离体液、血液飞溅货泼溅。	900 个
31	真空采血管	5ml	1、名称：5ml 真空采血管； 2、规格：100 支/盒； 3、每支配带一次性采血针头。	23000 支
32	牛鼻钳	45cm	不锈钢、400MM、结实耐用。	200 个
33	传染性胸膜肺炎苗	100ml/瓶	1、性状：静置后，上层为澄清液体，下层有少量沉淀，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 2、作用及用途：用于预防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免疫期为 12 个月。 3、规格：100ml/瓶 4、贮藏温度：2-8℃ 5、有效期：18 个月 6、产品说明书须注有具体的用法及用量 *7、具有国家批准文号（提供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1200 瓶
34	羊痘疫苗	50 头份/瓶	1、本品含山羊痘病毒弱毒株（CVCC AV41）。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 103.5TCID50； 2、性状：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生理盐水后迅速溶解； 3、作用及用途：用于预防山羊痘及绵羊痘。接种 4-5 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12 个月； 4、用法及用量：尾跟内测或股内侧皮内注射。安平倩注明头份，用生理盐水（或注射用水）稀释为每头份 0.5ml，无论羊只大小，每只 0.5ml；	500 瓶

			<p>5、不良反应：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p> <p>*6、规格及包装：50 头份/ 瓶，50 头份*10 瓶/盒；</p> <p>7、贮存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 18 个月；-15℃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p> <p>*8、具有国家批准文号（提供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p>	
35	羊三联四防疫苗	100 头份/瓶	<p>1、性状：粉末，加 20%氢氧化铝胶生理盐水后振摇，应于 20 分钟内充分溶解，并呈均匀混悬液。</p> <p>2、作用及用途：用于预防绵羊的快疫、猝狙、羔羊痢疾和肠毒血症。免疫期为 12 个月。</p> <p>3、规格：50 头份/瓶</p> <p>4、贮藏温度：2-8℃</p> <p>5、有效期：60 个月</p> <p>6、产品说明书须注有具体的用法及用量。</p> <p>7、含稀释液</p> <p>*8、具有国家批准文号（提供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p>	500 瓶
36	鸡新城疫苗	1000 羽份/瓶	<p>主要成分：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CVCCAV1615)。每羽份病毒含量不低于 106.0EID50。</p> <p>性状：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p>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p> <p>规格：1000 羽份/瓶</p> <p>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p> <p>产品具有国家批准文号。</p>	20 瓶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方式:

一包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每年验收两次, 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份进行, 每次验收结束后, 各拨付 30%的资金, 合同履行期满, 综合评价合格, 支付剩余资金。

二包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70%。

五、验收方案:

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完成服务,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甘肃省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式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和规定。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3.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填写验收单。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QCZC2025-0007-1

项 目 名 称：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

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一包）

招标文件编号：QCZC2025-



甲 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一包）”（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庆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QCZC2025-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QCZC2025- 】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每年验收两次，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份进行，每次验收结束后，各拨付 30%的资金，合同履行期满，综合评价合格，支付剩余资金。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 （¥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无偿提供服务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

备损坏负责。

十三、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项目鼓励投标人依据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庆城县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附件 2：庆城县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验收评分细则表

附件 3：乡镇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协议书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QCZC2025-0007-1



附件 1:

庆城县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 考核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全县通过招标承接动物防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

二、验收时间

每年验收两次，分别于 5 月初和 10 月底前完成。

三、验收组织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门验收组，先行对各自辖区进行验收，并分别于春防、秋防结束后 20 天内将验收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申请终验；

(二)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乡镇验收结果后，牵头成立专门的验收组，其成员由县畜牧兽医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对社会化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全面终验。

四、验收内容

- (一) 服务公司办公场所及制度建设情况；
- (二)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
- (三)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 (四) 免疫副反应处置情况；
- (五) 防疫档案填写、管理情况；
- (六) 畜禽免疫标识佩戴情况；
- (七) 防疫报表报送；
- (八) 疫情处置；
- (九) 开展动物养殖调查以及动物防疫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
- (十) 物资、疫苗、消毒药品使用管理；
- (十一) 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置记录等；



(十二) 参加相关会议或技能培训;

(十三) 非洲猪瘟防控有关工作。

五、验收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随机抽查询问和抽样等方式验收。

六、验收细则及评分标准

实行分值制，满分为 100 分。

(一) 制度建立、物资管理 (15 分)

1. 服务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6 分)

(1) 服务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2) 有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物资、疫苗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得 1 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3) 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合同，得 1 分，每少签一位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有免疫技术操作规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物资、疫苗、消毒药品的使用管理 (3 分)

物资、消毒药品、疫苗有领取发放记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冰箱、冷藏箱等疫苗冷藏、冷冻设备，并按规定保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参加相关会议或技能培训 (3 分)

防疫公司在春、秋集中免疫前各召开安排部署会及培训会一次，得 2 分，查阅有关资料、会议或培训通知、记录、签到表，每缺 1 次扣 1 分。春、秋集中免疫期间各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得 1 分，每缺 1 次扣 0.5 分。

4. 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置 (3 分)

回收辖区内免疫废弃物，上缴乡站并有记录得 3 分; 没回收、没记录不

得分；有回收无记录得 2 分，在辖区内每发现一处随意丢弃免疫废弃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应免动物免疫密度、抗体水平（64 分）

5. 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22 分）

（1）验收比例：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以随机抽查为主，分为两个层面验收，乡镇自查验收和县级考核验收，乡镇自查验收抽取村数不少于总村数的 50%，每个村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2 个以上养殖合作社。县级考核验收组，选取 10 个村以上（包括 10 个）的乡镇抽查 3 个村，2 个养殖合作社，10 个村以下的乡镇抽查 2 个村，1 个养殖合作社，每个村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另外县、乡两级验收，每少 1 个合作社，再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

（2）验收办法：牛、羊、猪口蹄疫、羊布病、羊小反刍兽疫、禽流感、新城疫等 7 种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16 分，春、秋每次每病种占 2 分，每次每病种免疫密度在 90%以上（包括 9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90%以下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因病设防病种应免区域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3 分，有一个病种低于 100%，扣 1 分，扣完为止；家犬做好“犬犬驱虫、月月投药”，即每月投药率达到 100%，得 3 分，投药率在 90%以上（包括 9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90%以下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验收评分：乡镇自查验收分值占总分值的 70%，县级考核验收分值占总分值的 30%，两者分值相加即为免疫密度的总得分。

6. 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40 分）

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每个乡镇抽取血样户数不少于抽查户数的 80%，牛和猪每村平均抽取血样 10 份，鸡每村平均抽取血样 10 份，羊每村平均抽取血样 20 份，进行免疫抗体检测，7 种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免疫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 70%以上。总分值 40 分，每次每病种占 5 分，每次每

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7. 开展动物养殖调查以及群众满意度测评（2 分）

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上报畜禽免疫数字，得 1 分，每少报一次扣 0.5 分；随机测评群众对动物防疫服务满意度，得 1 分，不满意扣 0.5 分/户，扣完为止。

（三）档案管理、标识佩戴情况（10 分）

8. 防疫档案填写管理（2 分）

做到分自然村（队）建立防疫档案：以随机抽查为主，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2 个村，每个村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责任区域内所有的畜禽养殖户均登记在防疫档案簿，并且规范填写，不漏一户一畜的记 2 分。档案簿出现漏登 1 户的扣 0.2 分，出现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禁止虚报免疫数量和饲养量，经查实有作假行为的不得分。

9. 防疫报表报送（3 分）

按要求向本辖区内畜牧兽医站上报各类业务报表及总结（免疫周报、月报、补免月报、犬驱虫月报表，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得 3 分，凡迟报或少报的每次扣 0.3 分。

10. 牲畜免疫标识佩戴情况（2 分）

牲畜强制免疫后按规定要求佩戴免疫标识，耳标佩戴率达 100%的（养殖户拒戴并签字的除外），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1. 非洲猪瘟防控有关工作（3 分）

非洲猪瘟防控排查，每天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排查情况（养猪户数、养殖数量、排查数量，有无异常死亡），记 3 分，每少一次扣 0.03 分，扣完为止。

（四）免疫副反应及疫情报告处置情况（11 分）

12. 免疫副反应处置（3 分）

能熟练操作、及时有效处置动物免疫副反应，一年内都没有发生免疫副反应死亡而造成农户损失的记3分；每发生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3. 疫情报告及处置（4分）。

辖区内未发生动物疫情，记2分，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扣2分。发生动物疫情时，积极参与并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紧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1分，不参加扣1分。发生疫情时，按规定上报的记1分，不按规定上报扣1分。

14. 饲养管理技术指导（4分）。

制定畜禽各生产阶段饲草饲料配方，记2分，未制定不得分；开展及时分群、适时配种、定期驱虫、防暑保暖等技术指导，记2分，收到投诉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七、验收结果运用

验收结果是支付动物防疫技术服务费的依据，验收结果的合理运用事关动物防疫工作开展的成效和对政府购买社会化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导向，也是动物防疫服务机构工作水平标准提高的奖励机制。2025年动物防疫服务验收结果应用原则为“分项评价、综合激励”，即按照14个分项所赋分值占比分配服务费用。单项考核：对于总分值达到一定分值，给予相应奖励，补齐因分项分值低所扣减费用。具体内容为：

（一）分项评价

1. **计算分项费用：** $\text{分项费用} = \frac{\text{分项所赋分值}}{100 \text{分}} \times \text{总服务费}$ ；
2. **分项考核：** $\text{计算分项合格率} = \frac{\text{分项考核分值}}{\text{分项赋分}} \times 100\%$ ，分项合格率大于80%者，按分项费用兑付，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分项费用一个百分点，即 $\text{分项实得费用} = \text{分项费用} \times (100\% - (80\% - \text{分项合格率}))$ ，分项实得费用不高于分项费用；
3. **综合考核费用：** $\text{综合考核费用} = \text{各分项实得费用之和}$ 。

(二) **综合奖励。**各分项综合分值超过 85 分者，奖励 2%的总服务费用，各分项综合分值超过 90 分者，奖励总服务费用的 5%，但奖励费用与综合考核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八、其他

(一) 动物防疫服务公司所聘用的防疫员必须具有技能、踏实肯干、热爱动物防疫工作并要求培训持有有效的动物疫病防疫资格证书。

(二)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三) 本办法由庆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QCZC2025-0007-1



附件 2:

庆城县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验收评分细则表

被验收的动物防疫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评分细则	验收得分	扣分说明
1	服务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6	①服务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②有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物资、疫苗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的，得 1 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③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合同，得 1 分，每少签一位扣 0.1 分，扣完为止；④有免疫技术操作规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⑤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分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物资、疫苗、消毒药品的使用管理	3	物资、消毒药品、疫苗有领取发放记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有冰箱、冷藏箱等疫苗冷藏、冷冻设备，并按规定保存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参加相关会议或技能培训	3	防疫公司在春、秋集中免疫前各召开安排部署会及培训会一次，得 2 分，查阅有关资料、会议或培训通知、记录、签到表，每缺 1 次扣 1 分。春、秋集中免疫期间各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得 1 分，每缺 1 次扣 0.5 分。		
4	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置	3	回收辖区内免疫废弃物，上缴乡站并有记录得 3 分；没回收、没记录不得分；有回收无记录得 2 分，在辖区内每发现一处随意丢弃免疫废弃物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	22	<p>①验收比例：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以随机抽查为主，分为两个层面验收，乡镇自查验收和县级考核验收，乡镇自查验收抽取村数不少于总村数的50%，每个村查看10个畜禽养殖户，2个以上养殖合作社。县级考核验收组，选取10个村以上（包括10个）的乡镇抽查3个村，2个养殖合作社，10个村以下的乡镇抽查2个村，1个养殖合作社，每个村查看10个畜禽养殖户。另外县、乡两级验收，每少1个合作社，再查看10个畜禽养殖户。②验收办法：牛、羊、猪口蹄疫、羊布病、羊小反刍兽疫、禽流感、新城疫等7种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得16分，春、秋每次每病种占2分，每次每病种免疫密度在90%以上（包括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90%以下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2分为止；因病设防病种应免区域应免动物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得3分，有一个病种低于100%，扣1分，扣完为止；家犬做好“犬犬驱虫、月月投药”，即每月投药率达到100%，得3分，投药率在90%以上（包括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90%以下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验收评分：乡镇自查验收分值占总分值的70%，县级考核验收分值占总分值的30%，两者分值相加即为免疫密度的总得分。</p>		
6	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40	<p>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每个乡镇抽取血样户数不少于抽查户数的80%，牛和猪每村平均抽取血样10份，鸡每村平均抽取血样10份，羊每村平均抽取血样20份，进行免疫抗体检测，7种强制免疫病种及猪瘟免疫应免动物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70%以上。总分值40分，每次每病种占5分，每次每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5分为止。</p>		
7	开展动物养殖调查以及群众满意度测评	2	<p>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上报畜禽免疫数字，得1分，每少报一次扣0.5分；随机测评群众对动物防疫服务满意度，得1分，不满意扣0.5分/户，扣完为止。</p>		
8	防疫档案填写管理	2	<p>做到分自然村（队）建立防疫档案：以随机抽查为主，每个乡镇随机抽查2个村，每个村查看10个畜禽养殖户。责任区域内所有的畜禽养殖户均登记在防疫档案簿，并且规范填写，不漏一户一畜的记2分。档案簿出现漏登1户的扣0.2分，出现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禁止虚报免疫数量和饲养量，经查实有作假行为的不得分。</p>		

9	防疫报表报送	3	按要求向本辖区内畜牧兽医站上报各类业务报表及总结（免疫周报、月报、补免月报、犬驱虫月报表，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得3分，凡迟报或少报的每次扣0.3分。		
10	牲畜免疫标识佩戴情况	2	牲畜强制免疫后按规定要求佩戴免疫标识，耳标佩戴率达100%的（养殖户拒戴并签字的除外），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1	非洲猪瘟防控的有关工作	3	非洲猪瘟防控排查，每天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排查情况（养猪户数、养殖数量、排查数量，有无异常死亡），记3分，每少一次扣0.03分，扣完为止。		
12	免疫副反应处置	3	能熟练操作、及时有效处置动物免疫副反应，一年内都没有发生免疫副反应死亡而造成农户损失的记3分；每发生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3	疫情报告及处置	4	辖区内未发生动物疫情，记2分，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扣2分。发生动物疫情时，积极参与并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紧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1分，不参加扣1分。发生疫情时，按规定上报的记1分，未按规定上报扣1分。		
14	饲养管理技术指导	4	制定畜禽各生产阶段饲草饲料配方，记2分，未制定不得分；开展及时分群、适时配种、定期驱虫、防暑保暖等技术指导，记2分。收到投诉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验收组长：

验收组员：

附件 3:

_____乡镇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协议书

签定协议人: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技术服务公司）:

为了全面有效地落实《庆城县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就乡村责任人确定、入户衔接、保密度、保技术等 方面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 则，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对本乡镇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统筹安排部署全乡镇动物防疫工作；
2. 与技术服务公司衔接确定本区域负责人，同时对接确定村级防疫人员；
3. 按照“乡镇政府保密度、村委会保到户、监督检查保效果”的原则， 乡镇确定专人与防疫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对接，负责协调解决全乡镇动物防疫工 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全乡镇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

4. 每村确定一名责任人，负责组织本村农户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确保 “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免疫密度、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杜 绝拒防现象发生；

5. 负责与畜牧兽医部门衔接防疫物资、疫苗的领取、管理、发放及使用 监管；

6. 监督检查防疫工作各阶段的开展情况。

（二）义务

1. 及时传达防疫工作文件、政策及相关要求；
2. 协调解决乙方临时提出的合理请求事项；
3. 协调解决集中免疫期间所需的场所、压尘用具（铁锹、扫帚、水）等；
4. 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甘肃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辖区内政府购买的动物防疫服务各项工作；
2. 全面完成乡镇交办与动物防疫有关各项工作；
3. 及时解决好免疫环节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加强培训指导，开展疫苗小区域试验，杜绝疫苗副反应事件；
5. 派驻协调人员，负责与乡镇、村组对接，确保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二）义务

1. 及时报告防疫工作开展情况；
2. 及时反馈服务环节中出现的困难、问题；
3. 总结报告春防、秋防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4. 向乡镇报告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5. 其他事项。

三、违约责任

（一）乡镇

1. 因组织不力，造成免疫密度不达标的；
2. 因管理不当造成防疫物资短缺、疫苗失效等；
3. 村级责任人员不到位或工作不力，造成免疫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

（二）技术服务公司



1. 技术服务公司因不服从乡镇安排，造成防疫工作进度缓慢、漏防的；
2. 免疫质量低、效价不达标的；
3. 技术服务公司人员因不负责任，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操作，或者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消极怠慢造成漏户、漏畜、漏针、免疫效价不达标，致使疫情蔓延传播的。

以上违约责任将在考核中按照有关规定追责。

四、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一份。

五、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QCZC2025-0007-1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QCZC2025-0007-1

项 目 名 称：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
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QCZC2025-

甲 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庆城县 2025 年政府购买动物疫病防控与养殖技术指导服务项目（二包）”（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庆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5、免费培训甲方 2-3 名操作人员。
- 6、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70%。
- 8、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驰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 9、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 10、质量验收：
 - 1)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合同履行地点和验收单位：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2、合同履行地点：庆城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九、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叁份, 乙方叁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QCZC2025-0007-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内容自拟）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CZC2025-0007-1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QCZC2025-0007-1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QCZC2025-0007-1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_____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CZC2025-0007-1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一包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二包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5-0007-1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QCZC2025-0007-1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5-0007-1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QCZC2025-0007-1



(二) 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QCZC2025-0007-1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

QCZC2025-0007-1



第七章 附件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5-0007-1

